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

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 关于限制受理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凤凰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经上级部门审核发现，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为凤凰县立强水泥制品厂和凤凰县顺通水泥制品厂编制的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》内，有部分内容存在抄袭，属严重失信行为。依据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、《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在我县辖区5年内拒绝受理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制作的环评报告。

特此通告！

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

2022年11月30日

